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419

10位ISBN编号：7503690410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6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金新同步教学体例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收录教学关联法规，分成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十编。

每编之中，再根据实际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同步备考司法考试 结合法学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参照国家司法考试考试大纲，对各核心课程的主体法规，给出简明扼要的“教学及司考重点”提示，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和准备司法考试提供重要参考，使您在学习法律的第一刻同步备考司法考试。

关注法律职业未来 专设法律职业编，为您展示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的法律生存状态，明示司法考试的具体要求和运作流程，为您迈入法律职业未来，提供水到渠成的法律引导。

学生法规最优读本 全书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规范文件130余件，180余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所有重要的法律文本。

每本48元的定价和跟踪读者服务，充分体现了我们以广大学生为核心、提供卓越法规出版服务的专业追求。

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本书附录页）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范围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不同资费标准，都是超值服务。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宪法编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12.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3.14)
区域自治	(二) 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2.28修正)
	(三)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10.27修正)
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3.5)	(四) 国家机构组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组织法 (1982.12.10)		组织法 (1982.12.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10.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006.10.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法 (1986.12.2修订)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10.27修正)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3.31)		法 (1986.12.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3.15)		(五)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4.4)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3.15)
		反分裂国家法 (2005.3.1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一) 行政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4.27)
	(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8.27)
	(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3.17)
	(四)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8.28)
	(五)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7.4)
		(六)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5.12)
		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4.29)
		法 (1997.3.14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正案 (1999.12.25)
		(2001.8.31)
		(2001.12.29)
		(2002.12.28)
... 刑事诉讼法编 民法编 民事诉讼法编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编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
		正案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
		商法编 知识产权法编 国际法编 (包括国

章节摘录

第七节 假释第八十一条【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如果有特殊隋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八十二条【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隋况；（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009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第7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